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欣運

出席：李委員欣運、陳委員谷彥(請假)、張委員允瓊(陳華偉代理)、林委員進榮、吳委員寂絹、郭委員芳璋、陳委員華偉、游委員依琳(請假)、邱委員求三(請假)、江委員美芳、李委員明玲、邱委員應志、陳委員威戎、林委員豐政、游委員竹(黃于飛代理)、鍾委員鴻銘(請假)、許委員惠琪、楊委員秋萍、余委員思賢

列席：簡立仁組長、曾國旭、游育豪、莊智傑、施衣喬

紀錄：游育豪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報告事項主席裁示： 請總務處針對校內 10 萬元以下合約研擬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條款。	總務處已研擬相關合約增列條款，如附件 1。
2	案由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驗證範圍檢視，提請討論。 決議： 請資訊網路組規劃分階段擴大導入及內外稽驗證範圍，考量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及保有個資屬性及數量，以下單位優先加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人事室，期程則循序以觀摩、僅參與內稽、參與外稽驗證等階段進行。	一、已確認執行個資業務窗口如下：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吳淑禎護理師）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吳精敏護理師）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詹如意） 人事室（游憶如） 二、上述單位將於三年內完成導入，並規劃於 114 年重新驗證時參與外部稽核。
3	案由二：考量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須成立全校性資安組織，擬將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統一為單一委員會，提請	已研擬「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p>討論。</p> <p>決議：</p> <p>請資訊網路組參酌各大專院校資訊，研擬「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再提請審議。</p>	
--	--	--

參、報告事項

- 一、 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接受「教版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稽核作業共發現 4 項次要不符合事項，並於 4 月 29 日前提出矯正計畫。110 年 7 月 20 日收到驗證中心所核發之驗證通過文件。
- 二、 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舉辦校園個資暨資安保護教育訓練，邀請聯經數位陳建宏經理演講「企業系統資安案例與個資保護分享」，並於會後將教材放置於宜大數位 M 園區供未參加演講同仁線上學習。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尚無全校性資安推動委員會，考量資安及個資保護業務息息相關，擬成立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
- 二、 原「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為「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擬辦：經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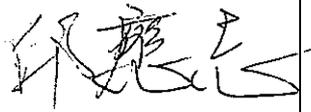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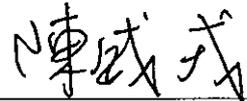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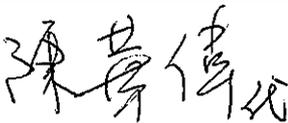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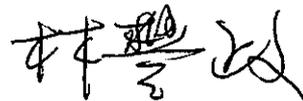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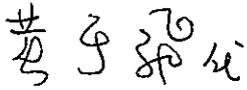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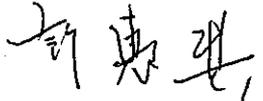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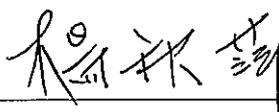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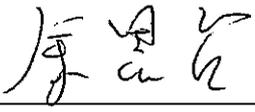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點 45 分。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 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委員	簽到	委員	簽到
李欣運委員		邱應志委員	
陳谷彞委員		陳威戎委員	
張允瓊委員		林豐政委員	
林進榮委員		游竹委員	
吳寂絹委員		鐘鴻銘委員	
郭芳璋委員		許惠琪委員	
陳華偉委員		楊秋萍委員	
游依琳委員		余思賢委員	
邱求三委員			
江美芳委員			
李明玲委員			

總務處建議於合約條款中增列

隱私保護：

- 乙方僅得為辦理本合約所載委外業務之相關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個人資料，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相關法規命令及甲方所訂定之個資保護相關規範，個資保護活動應依據甲方執行個資衝擊分析與個資風險評估結果等級所對應之個資管理流程與個資保護措施辦理之。乙方若有違反，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甲方得保留對乙方實施個資管理稽核之權利，以確認乙方是否落實相關個資管理作業。
- 乙方參與本合約專案成員，皆應簽署「保密切結書」。

委託廠商保密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受僱人)_____參與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廠商名稱)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之_____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茲向甲方保證遵循個資法相關規定,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並嚴守保密義務。因需處理與甲方所委託專案相關之業務,致可能知悉甲方之業務資料,乙方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1. 依個資法規定於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受甲方適當之監督,且讓甲方定期確認以下受監督事項,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 (1) 乙方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與甲方所委託專案之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 (2) 乙方需採取個資法所規定之適當安全措施。
 - (3) 若乙方有複委託者,需經甲方事前同意,且乙方所約定之受託者亦需受甲方監督。
 - (4) 乙方及乙方之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法規時,應即時以書面向甲方通知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事故原因,以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5) 甲方若對乙方有保留指示者,保留指示之事項。
 - (6)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2. 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乙方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法令、法規之虞(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命令),應立即通知甲方。
3. 自執行本專案相關業務起,對知悉或持有之甲方非公開業務資料負有保密責任。

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洩漏給第三者。

4. 如因乙方洩漏予非本案相關之第三者，或可歸責於乙方之疏忽而洩密，乙方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5. 本專案委託關係終止後，不得繼續使用甲方之相關資料，並應予歸還、銷毀或刪除。如因乙方不當之使用或洩密予第三者，乙方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之損害。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若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6. 本專案委託關係終止後，乙方仍需保證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因本專案所知悉之個人資料與相關業務，並仍應嚴守保密義務。
7. 本切結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此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公司名稱：

立切結書人：

聯絡電話（或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設置要點(草案)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 2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0 日 110 學年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園資通安全，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建立管理制度以符合法規之要求，設置「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 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長：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研擬及推動及相關事宜。
 - (二) 執行秘書：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執行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事宜。
 - (三) 委員：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部)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派校內一至三位為委員。
 - (四)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制定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作業相關程序。
 - (二) 監督與審查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
 - (三) 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

- (四) 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
- (五) 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

四、為執行本委員會任務，於本委員會下設立「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

(一) 執行小組組成如下：

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執行小組召集人，成員由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推派一人組成之，並擔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統籌各項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原則規劃、執行及緊急應變處理事宜。

(二) 稽核小組組成如下：

由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長指派本校執行資通安全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若干人由受過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訓練者組成，負責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事宜。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確保校園資通安全</u>，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u>建立管理制度以符合法規之要求</u>，設置「<u>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u>」(以下簡稱<u>本委員會</u>)，並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安全措施規定，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個保會)，並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要點名稱修正。 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 <u>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長</u>：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u>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研擬及推動相關事宜</u>。 (二) 執行秘書：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u>執行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事宜</u>。 (三) 委員：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部)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派校內委員一至三位。 (四) <u>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三、個保會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部)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 四、個保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個資保護長)負責督導及主持會議，另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本會執行秘書兼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p>	<p>現行條文三、四合併為修正條文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制定<u>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作業相關程序</u>。 (二) <u>監督與審查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u>。 (三) 本校<u>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u>。 (四) <u>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u>。 (五) 本校<u>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u>。</p>	<p>二、個保會任務如下： (一)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二)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三) 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四)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五)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p>	<p>現行條文二調整為修正條文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p> <p>(七) 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四、<u>為執行本委員會任務，本委員會會下設立「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u></p> <p>(一) 執行小組組成如下： 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執行小組召集人，成員由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推派一人組成之，並擔任<u>資通安全暨</u>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統籌各項<u>資通安全暨</u>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原則規劃、<u>執行及緊急應變處理</u>事宜。</p> <p>(二) 稽核小組組成如下： 由<u>資通安全暨</u>個資保護長指派本校執行<u>資通安全</u>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若干人由受過<u>資通安全暨</u>個人資料保護稽核訓練者組成，負責<u>資通安全暨</u>個人資料保護<u>內部</u>稽核事宜。</p>	<p>五、個保會設置個資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個資保護及與個資保護相關資安作業原則的規劃事宜，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由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各推派一人(亦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連絡窗口)組成。</p> <p>六、個保會設置個資保護稽核小組，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由個資保護長指派本校執行資安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若干人由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者組成。</p>	<p>現行條文五、六合併為修正條文四，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u>本委員會每學年</u>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u>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p>	<p>七、個保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八、個保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現行條文七、八合併為修正條文五，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要點經<u>本委員會議及</u>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現行條文九變更為修正條文六。</p>